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01 月 0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001

吸食及持有三、四級毒品都有處罰， 幫助遠離毒害，才是正辦！

部分網路流傳吸食及持有三、四級毒品沒有處罰等言論，因與法律規定不符，為免民眾誤解，本部指正說明如下：

不論過去或現在，吸食第三、四級毒品例如 FM2、K 他命等都有行政罰，持有上述毒品過去是 20 公克才會有刑責，不到 20 公克的處以行政罰，此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，已降低只要持有 5 公克就有刑責，持有不到 5 公克的，仍然有行政罰，這樣是加重刑事處罰，沒有不罰，且一方面遏止吸食及持有任何數量的毒品，一方面依個案情節給予改過及戒毒機會，才能有效拒絕毒品，為我們的下一代，再創無毒害的未來！

部分網路流傳內容，顯係誤解我國毒品政策之目的，且與法律規定不符，而有斷章取義、惡意指摘等情事，為免以訛傳訛，本部特予指正說明如上，以正視聽。